

**2011-12**

陳瑞祺(喇沙)書院  
學生紀律手冊

# 陳瑞祺(喇沙)書院

## 學生紀律手冊

### 目錄

1.	<遲到事宜>	P.3
2.	<告病假、事假及早退之手續>	P.3-4
3.	<回校後身體不適之處理>	P.4
4.	<會見老師及各職工>	P.4
5.	<攜帶手提電話、貴重物品及與學習無關物品回校規則>	P.5
6.	<儲物>	P.5-6
7.	<財物保管 (一般規則)>	P.6
8.	<財物保管 (水運會及陸運會)>	P.7
9.	<財物保管 (體育課及課餘體育活動)>	P.7
10.	<課餘體育活動秩序 (參賽者及觀眾)>	P.8
11.	<課室秩序>	P.8
12.	<轉堂 (留在原用課室及轉往別的課室)>	P.8-9
13.	<課餘秩序>	P.9
14.	<操場集會>	P.9-10
15.	<禮堂聚會>	P.10
16.	<校服儀容>	P.10-11
17.	<用膳>	P.11-12
18.	<整潔>	P.12

## <遲到事宜>

- 1 學生應養成守時習慣，遲到或因任何理由於上課期間才回校之同學須到乒乓球場或校務處填寫「遲到簿」及領取「遲到紙」，並等候訓導老師接見，才可返回課室及將「遲到紙」交予上課老師查閱。
- 2 如學生因身體不適而於小息後回校上課，不當遲到論，視為告半天病假處理，學生須於當天遞交告假信予班主任，詳情請參閱下列「告病假、事假及早退之手續」。

## <告病假、事假及早退之手續>

1. 不應該曠課，無故缺席或早退的學生均以曠課處理。
2. 學生告假或早退須如時遞交告假信，逾期遞交視作曠課論，會被記缺點乙個。  
告假手續如下：
  - (A) 事假：如學生因特別事件告事假(少於一天亦計算在內)，學生須於三個上課天或之前(包括請假日)將有家長 / 監護人簽名之告假信交予班主任，待班主任簽名核實及寫上收信日期後，由班主任遞交校務處存檔(如遇緊急事故未能如時遞交請假信，亦請家長盡快致電通知校務處及補回請假信)。
  - (B) 病假：如學生因身體不適告病假(小息後回校上課亦為半天病假計)，家長 / 監護人須於七時五十五分前致電學校替學生請假，惟學生仍須於回校首個上課天將有家長 / 監護人簽名之告假信交予班主任，待班主任簽名核實及寫上收信日期後，由班主任遞交校務處存檔。  
若告病假超過一天須另附上醫生紙。
  - (C) 早退：
    - (i) 因告事假而早退  
如學生因告事假而須於上課期間離校(例如於下午告事假)，並已預先按照上述(A)項辦理告假手續(例如事前已交告假信)，學生仍須於當天到校務處索取「早退紙」，待離開課室時將之交予課堂老師，並到閘口填寫「早退簿」後方可離開學校。
    - (ii) 因身體不適而早退  
於上課期間因身體不適而早退，家長 / 監護人須到校陪同學生離校，但不用遞交告假信(另請參閱下列「回校後身體不適之處理」)。

	(A) 事假	(B) 病假 (小息後回校以 半天病假計)	(C) 早退	
			因事	因身體不適 (必須由家長 陪同離校)
遞交告假信予 班主任	三個上課天或之前 (包括請假日)	回校當日	三個上課天或之前 (包括請假日)	-----
未能依時遞交 告假信罰則	曠課 缺點乙個	曠課 缺點乙個	曠課 缺點乙個	-----

- 告假信內容須包括學生的姓名、班別、學號、請假日期、請假詳細理由 (不能只寫因病或因事請假) 及家長簽署。
- 學生絕不可冒簽任何信件或回條。

### <回校後身體不適之處理>

若回校後身體不適而須到校務處尋求幫助的學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 先告知上課老師詳情。
- 獲老師批准後，仍須由班長或老師委派之同學陪同往校務處尋求幫助，班長或老師委派之同學亦須向校務處職員講述事由。
- 校務處職員會作出適切的照顧。
- 學生須填寫到達校務處時間及不適原因。
- 學生若於休息期間離開(如往洗手間)或返回校務處均須通知校務處職員。
- 如病情改善，並可返回課室上課，應通知校務處職員及填寫離開時間。
- 如病情無改善或惡化而須求診，應轉告校務處職員代為聯絡家長 / 監護人。學生亦須向校務處索取「早退紙」，將之交予課堂老師，並攜帶書包返回校務處等候家長 / 監護人，及要到閘口填寫「早退簿」後方可離開學校。
- 如家長 / 監護人未能到校，學生須於校務處休息，直至放學及身體狀況許可才由校務處職員安排離校。

### <會見老師及各職工>

學生會見老師或職員 (如校務處職員、實驗室職員、電腦室職員及工友等) 須注意應有的禮貌及態度，並須遵守下列規則:

- 學生須先敲門，並禮貌地邀請有關老師或職員到教職員室外會面，任何情況均不可擅自進入教職員室。
- 老師傳召學生，學生必須依時赴約，如有急事未能前往會面，或因大意爽約，事後須盡快知會老師。

## <攜帶手提電話、貴重物品及與學習無關物品回校規則>

### (A) 手提電話

為確保學生專注學習及預防失竊事件，學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則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學生違返以下任何規則，校方會扣留其手提電話及通知家長到校取回，學生亦可能被記錄缺點乙個及禁止再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1. 攜帶回校之手提電話必須以簡樸及便宜為原則。
2. 任何時候必須把手提電話放於黑色校服褲袋內，中一及中二學生更必須以本校設計之電話繩將電話緊緊繫於黑色校服褲頭耳扣上。
3. 不可將電話放於書包、抽屜或其他校服袋內。
4. 在校內任何範圍必須關掉手提電話。

### (B) 錢包

1. 學生亦不應攜帶大量金錢回校。
2. 任何時候亦必須將錢包放於黑色校服褲袋內(可以本校設計之錢包繩將錢包緊緊繫於褲頭耳扣上)。
3. 不可放於書包、抽屜或其他校服袋內。

### (C) 貴重物品及與學習無關物品

學生不可攜帶貴重物品及任何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亦不應售賣任何物品，例子如下：

1. 電子用品 (如收音機、攝影機、攝錄機、任何具備攝錄功能之影音器材、遊戲機、電子字典、電腦及任何具備上網功能之電子用品等)。
2. 不適當之海報、圖畫、照片、書刊、報章及影音光碟。

如有違規，校方將扣留有關物品。家長可按實際情況提出申請發還，經校方核准後方可由家長親自領回，學生亦會被記錄缺點乙個。

## <儲物>

學校於班房內提供可上鎖的桌子抽屜，而學生會委員、學長會委員、學會委員及校隊隊員等或可獲分配儲物櫃，惟學生使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學生須善用及珍惜班房內之桌子抽屜，以作儲放書簿及文具之用。
2. 桌子抽屜及儲物櫃均不可存放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凡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

- 回校均會由校方扣留，再通知家長到校取回，並作出處分(如被記缺點乙個)。
3. 書桌桌面及抽屜亦要經常保持整潔，如發現遭損毀或染有污漬，應即時報告。學生須賠償任何損毀之公物。
  4. 每天整理桌子抽屜以保持整潔。
  5. 放學後應清理抽屜內物件，將有關書簿帶回家溫習。
  6. 考試期間，學生不可儲放任何書簿於桌子抽屜內，故須於考試前數天開始將書簿帶返家中。
  7. 所有桌子抽屜及儲物櫃均為學校財物，故只能由持有人使用，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可將鎖匙交給別人，或代人存放物件。
  8. 嚴禁私佔或擅用任何未經校方批准使用之桌子抽屜或儲物櫃。
  9. 使用期滿後，立即清理桌子抽屜或儲物櫃，拿走鎖頭。

### <財物保管 (一般規則)>

1. 學生須養成妥為保管個人財物的習慣，貴重物品（如名牌書包）及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如電子遊戲機、照相機、各式音樂播放器、收錄音機及「閃咭」等）均不可帶回學校，而錢包、鎖匙、手提電話、「記憶手指」或其他重要物品則應任何時候均藏於褲袋內。
2. 凡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均會由校方扣留，再通知家長到校取回，並作出處分(如被記缺點乙個)。
3. 凡小息、午膳或放學離開課室及由課室到各特別課室上課（如實驗室、音樂室、球場等），學生須將桌子抽屜鎖上，並將鎖匙放於褲袋內。另外，切勿把個人物品亂放，須把桌、椅、雜物及書包等收拾妥當後，方可離開課室。此外，班長、清潔大使、能源大使及老師委任的學生均須待所有同學離開課室後才關門。
4. 如忘記帶鎖頭，可到食堂購買。
5. 學生不可攜帶大量金錢回校（如一個星期的零用錢），只須攜帶足夠當天使用的數量便可。
6. 除於學校訂閱之報章及雜誌外，其他書籍及雜誌均不可帶返校園。
7. 學生須於所有書籍文具、計算機、用具、校服冷衫及校服禦寒外套等適當位置上清楚寫上姓名及班別（可用箱頭筆或原子筆等），以資識別。
8. 每天應帶備所需的書簿文具、用具及校服禦寒衣物(如有需要)，不得向他人借用，亦不得借予他人。
9. 如有遺失，當立即通知上課老師及到校務處報告，若懷疑被竊，更須同時通知訓導老師。若尋回失物，亦應即時向校務處及有關訓導老師報告，記錄在案。

## <財物保管 (水運會及陸運會)>

### (A) 財物保管 (水運會)

- 1 參與水運會比賽之學生於場地更衣室更衣後，須將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及錢包等)鎖在儲物櫃內，方可離開到池面熱身，並必須將鎖匙繫於手腕以保管個人財物。
- 2 參賽學生亦可將貴重物品(如儲物櫃鎖匙、手提電話及錢包等) 交予富責任感及可信賴的*非*參賽同學代為看管，並着同學將之放於其褲袋內。

### (B) 財物保管 (陸運會)

1. 參與陸運會比賽之學生於場地更衣室更衣後，須將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及錢包等)鎖在儲物櫃內，方可離開到場地熱身，並必須將鎖匙放於體育褲袋內以保管個人財物。
2. 參賽學生亦可將貴重物品(如儲物櫃鎖匙、手提電話及錢包等) 交予富責任感及可信賴的*非*參賽同學代為看管，並着同學將之放於其褲袋內。
3. 如忘記帶鎖頭，可到場地記錄室購買。

## <財物保管 (體育課及課餘體育活動)>

### (A) 財物保管 (體育課)

體育課更衣後，學生須將貴重物品 (如手提電話及錢包等) 鎖在桌子抽屜內，方可離開課室，並將鎖匙放於體育褲袋內以保管個人財物，或可將鎖匙或貴重物品交予體育老師看管。

### (B) 財物保管 (課餘體育活動)

- 1 參與校內班際運動比賽或課餘體育活動之學生須將貴重物品 (如手提電話、錢包及鎖匙等) 帶到地面更衣室。
- 2 待更衣後，將貴重物品交予富責任感及可信賴的同學代為看管，並着同學將之放於其褲袋內。
- 3 如有其他物品 (如書包、校服及鞋襪等)，切勿將其留在更衣室及食堂等地方，須將之放於活動範圍附近的地方，以便看管，或交予富責任感及可信賴的同學代為看管。

## <課餘體育活動秩序 (參賽者及觀眾)>

### (A) 課餘體育活動秩序 (參賽者)

1. 參加校內班際運動比賽或課餘體育活動之學生不可在課室內更衣，須到地下更衣室更衣，並須自行安排保管個人物品，詳情請參閱上述「財物保管 (體育課及課餘體育活動)」。
2. 比賽或活動期間須尊重對賽者。
3. 比賽或活動完畢後，須盡快到地下更衣室更衣，準備上課或回家。
4. 如於午膳時參加比賽或活動，學生須自行安排用膳時間 (如提前於小息進膳)，以免影響上課。
5. 切勿於球場內飲食。

### (B) 課餘體育活動秩序 (觀眾)

1. 觀賞校內班際運動比賽或課餘體育活動之學生須尊重參賽者，切勿騷擾他們進行活動。
2. 學生須於指定範圍觀賽 (如地下有蓋操場、一樓及二樓走廊)，以免影響參與者。
3. 切勿於球場內飲食。

## <課室秩序>

1. 老師進入課室及下課時，學生應立正問安、道別或道謝。
2. 學生須遵照座位表或老師之安排就坐，不可擅自離座。
3. 學生必須先舉手，獲得老師批准後才可發問或表達意見。
4. 未經老師准許，學生不得講話及討論，而在進行討論或活動教學時，應克制聲浪，以免影響同學或鄰班上課。
5. 除老師批准外，學生不可使用粉筆、黑板及電腦等用具。

## <轉堂 (留在原用課室及轉往別的課室)>

### (A) 轉堂 (留在原用課室)

1. 學生應盡快翻閱下一課節之課本，等待老師上課，不可喧嘩、嬉戲、離座、

往洗手間或進行違規行為。

2. 班長及受老師委任的學生均須於沒有老師時負責維持課室秩序。
3. 如老師於上課鐘後十分鐘仍未到課室，班長應往校務處報告。
4. 除班主任作特別指示外，受班主任委派負責派報紙之學生須利用各轉堂時段逐行順序派發報紙予訂購同學，同學不可擅自取閱。如下一課節老師已進入課室，則應停止派發，待下一轉堂時段才繼續派發。

## **(B) 轉堂 (轉往別的課室)**

1. 轉往另一課室上課前，必須先將桌子抽屜鎖上，並將鎖匙放於褲袋內以保管個人財物。另，切勿把個人物品亂放，須把桌、椅、雜物及書包等收拾妥當後，方可離開課室。
2. 班長及受老師委任的學生均須待至所有同學離開課室後才關門。
3. 清潔大使及能源大使亦須待至最後，分別確保所有同學保持課室整潔及負責熄燈、關風扇及冷氣機後才關門。
4. 學生須按照老師安排，盡快逐行順序離開課室，安靜地以單行或雙行形式在走廊靠左排隊，並以此整齊隊型靠左前進，盡快往返課室。
5. 班長及受老師委任的學生，如發現有同學於列隊前行時有離隊、談話、喧嘩、嬉戲或不按次序前行等違規行為，均須予以警告及知會老師。
6. 如轉堂期間須往洗手間，亦須取得下一課節老師之批准方可。
7. 進入課室後，應立即依照既定座位安靜就座，準備上課。
8. 學生不可亂動他人物品。

## **<課餘秩序>**

1. 學生須於上落樓梯及走廊往返期間，靠左行。
2. 切勿在校內或校外亂跑、追逐、喧嘩、嬉戲或拍球(於球場獲老師批准除外)。
3. 切勿在課室門口、洗手間門口或走廊通道聚集。
4. 學生不可擅進下列地點: 教職員室、教員休息室、實驗室、特別室、他班課室、六樓聖堂、六樓新翼、六樓以上樓層、學校天台及升降機。
5. 基於保安理由，校園只開放予應屆之學生，故除家長或監護人外，學生不可帶任何人等回校。
6. 學生不可在校門或校園附近聚集，更不可在這些地點約見友人。
7. 舊生回校探訪，不可擅自上課室，學生可相約舊生於食堂見面。

## **<操場集會>**

1. 每天上課前有 1 次操場集會安排。集會時，學生須迅速到籃球場按班、按學

號順序集隊，前排為學號 1 至 20 號之學生，後排則為 21 至 42 號之學生，各學生須以直線單行肅立，留意老師的宣佈。學長及班長須協助老師維持各班之秩序。

2. 學生須保持肅立。
3. 如校方因天雨或其他特別原因宣佈實施“B 計劃”，所有學生均不用在操場集會，須依老師指示先自行返回課室上課。
4. 操場集會詳情如下：

時段	班別	維持集會秩序及引領各班級返回課室之負責老師	因實施“B 計劃”(如天雨)之安排
上午 (7:55 -8:10)	全校	✓ 班主任 (後備: 副班主任)	X 班主任/副班主任及學生直接前往課室
小息 (10:35)	全校	X 老師及學生直接前往課室	X 老師及學生直接前往課室
午膳 (1:05)	全校	X 老師及學生直接前往課室	X 老師及學生直接前往課室

✓ - 操場集隊

X - 不用集隊

### <禮堂聚會>

1. 學生須按老師指示盡快排隊，並由老師帶領，按指定路線前往禮堂聚會（往返課室與禮堂之路線已張貼於課室壁報上）。
2. 進入禮堂後，須盡快按老師指示在指定座位就坐。
3. 學生須保持肅靜，以免影響聚會進行，如問答比賽期間，更不可說出答案，影響比賽進行。
4. 學生亦須留心聽講，尊重講者。
5. 聚會完畢後，學生須盡快跟從老師，按指定路線返回課室。
6. 不可在禮堂飲食。

### <校服儀容>

學生應保持樸素、端莊和整潔的儀容以及穿著整齊校服，表示對學校和自己的尊重，也是對學校有歸屬感的表現。詳情如下：

- 1 頭髮

- 不應追求時尚髮型，頭髮長度要適中（前端垂下的頭髮不可蓋過眼睛，後面頭髮不應蓋過衣領，兩側頭髮不應超過耳朵）。不可染髮及不可用髮夾或頭飾。
- 2 飾物  
不可佩戴任何飾物，如耳飾(亦不可穿耳孔)、指環或手鍊等。
  - 3 襖衫及內衣  
學生須穿著純棉或混棉白襖衫，襖衫需有白色鈕扣及單衣袋。不可穿著黃色、純尼龍質或有暗花的襖衫。內衣應為白色及不能露出襖衫外。
  - 4 領帶  
學生須結上學校領帶。
  - 5 金屬校章  
學生須將校章扣於白襖衫口袋上方。
  - 6 皮帶  
學生須用無花紋及無金屬裝飾的黑色皮帶。皮帶闊度不可超過 4 厘米，金屬扣大小不可超過 5 厘米長及 5 厘米闊。
  - 7 長褲  
學生須穿著的確涼或綿質黑色直腳西褲。褲腳圍不可超過 48 厘米及不可少於 42 厘米。不可穿著牛仔褲或類似牛仔褲款式的長褲。
  - 8 襪  
白色或黑色，無圖案及無牌子標籤。
  - 9 皮鞋  
學生須穿著無金屬牌子標籤、裝飾及扣子之黑色綁帶皮鞋。不可穿著絨面鞋、運動鞋、帆船鞋、便服鞋或靴子。
  - 10 校褸  
棗紅色，有校徽。
  - 11 冷衫  
棗紅色，繡上學校標誌。
  - 12 運動服  
上體育課時須穿著運動鞋及校方核准的運動衣服（可在學校購買）。
  - 13 防水外套及禦寒外套  
棗紅色，繡上學校標誌（向指定供應商購買）。不可穿其他外套。
  - 14 頸巾  
棗紅色，繡上學校標誌（可在學校購買）。
  - 15 除校服禦寒外套及校服冷衫外，學生不可穿著其他禦寒外套。

## <用膳>

1. 學生只可於食堂及地面有蓋操場(室內乒乓球場除外)飲食，不可於校園內其他地方(如籃球場)飲食。故此，不可帶飲料及食物(包括零食)往食堂及地面

有蓋操場以外地方。

2. 必須排隊輪購食物。
3. 用膳後須自行分類清理食具及廢物，將湯汁倒入設置於食堂之膠桶內及將食物殘渣及廢物放入垃圾箱內，再將可清洗再用的食具(如塑膠碗碟及金屬餐叉及湯匙)放於膠盆內，切勿隨處棄置食具及垃圾。
4. 學生須於早上、小息及午膳預備上課鐘前兩分鐘停止購買食物及飲料，以便有足夠時間飲食，確保於預備上課鐘響後立刻集隊或返回課室。
5. 學生須於十二時五十分前購買飯盒用膳，食堂不會於十二時五十分後售賣飯盒，參與午膳活動(如班際比賽)的學生須自行於小息或午膳較早時段進食。

### <整潔>

1. 學生須盡快清理書桌抽屜內之廢紙雜物，以保持整潔。
2. 須將廢紙雜物放進垃圾箱內，不可隨處棄置。
3. 清潔大使須提醒同學注意課室整潔。凡小息、午膳或放學及由課室到各特別課室上課(如實驗室、音樂室、球場等)，清潔大使須待至最後，確保所有同學保持課室整潔才離開。
4. 值日學生須盡快於轉堂期間抹黑板，待下一課節使用。
5. 如廁後須沖廁，勿遺下紙張廢物。
6. 如發現廁所淤塞或公物損毀，應立即向校務處報告。